

社會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質化研究	必	3	3				◇
量化研究	必	3		3			
當代社會研究與思辨	必	1		1			
社會理論	必	3	3				
高等社會理論	必	3		3			
合計		13					
最低畢業學分：35 學分(必修 13 學分；本系核心領域選修 14 學分；最高可承認外校系 8 學分) 修課特殊規定： 1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於修業一年後，參加博士班基本能力資格考試，考試科目為「質化研究」、「量化研究」及「社會理論」三科。 2. 本系博士班研究生應就「全球化與社會創新」及「人口、家庭與社會階層」兩個核心領域課程至少選修 14 學分。 3. 核心領域科目依本系規定。 4. 外籍生中文能力畢業檢定，依本校當年度外籍生招生入學簡章規定辦理。							

承辦人：鄭鳳珠

分機：50858

: